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18年2月8日，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>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中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

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施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